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0年6月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（二）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（原職稱、組織名稱）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（二）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（組織名稱、職稱變更）

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、審議教務相關事務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資訊館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科、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師培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與健康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科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人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綜合業務組組長、進修教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至五人組成之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並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指導。

三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
(二)審議學籍、成績及教學等相關事項。

(三)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(四)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四、教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教務長室